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